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3 日第 20-590105855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26 日 14 時 55 分駕駛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縣中壢市○○路○○號前，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以下簡稱中壢分局）員警查獲載送外籍乘客由中壢市火車站前至內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該分局以 95 年 9 月 29 日中警分交字第 0957021533 號函移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以下簡稱中壢監理站）處理。案經新竹區監理所認訴願人有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之情事，乃填製 95 年 10 月 4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5855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經中壢監理站以 95 年 10 月 4 日竹監壢字第 0950020878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申訴，該處為查明事實，以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563708010 號函請中壢監理站及中壢分局查明舉發事實，經中壢監理站及中壢分局分別以 95 年 10 月 27 日竹監壢字第 0950022337 號函、95 年 10 月 24 日中警分交字第 0957021603 號函復，均認訴願人違規屬實。原處分機關據此核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以 95 年 11 月 3 日第 20-590105855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2 個月。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處

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 2 個月至 6 個月，或吊銷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汽車運輸業依左列規定，分類營運：……四 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五 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出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備具籌備申請書，依左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三 經營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第 13 8 條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妻之友人因 95 年 9 月 28 日合約期滿離臺，所以 9 月 26 日至桃園縣中壢市採購完畢由訴願人載回內壢○○公司，員警以為違規載客。妻友人為泰國籍，於員警訊問時辭不達意，也不會講車資 200 元一事，且訴願人於○○公司上班數十年，有正當職業，絕對沒有收車資之違規營業情事。

（二）附有訴願人妻子之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訴願人妻子與其友人及訴願人合影之照片 2 幀及訴願人於○○公司所得扣繳憑單影本可證。

三、卷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駕駛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為中壢分局員警查獲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之違規情事，此有中壢分局 95 年 9 月 26 日對訴願人及外籍乘客○○○所製作之自小客車違規營業談話筆錄、新竹區監理所 95 年 10 月 4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58 55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中壢分局 95 年 10 月 24 日中警分交字第 0957021603 號函、中壢監理站 95 年 10 月 27 日竹監壢字第 09 50022337 號函及本市監理處 96 年 2 月 6 日公務電話紀錄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2 個月之處分，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泰籍乘客為其妻友人，其係載其回廠，未有收取車資違規營業及該泰籍友人於警訊時因未諳中文，辭不達意，未說有車資 200 元並附有其妻子居留證、照片 2 幀及訴願人所得扣繳憑單為證等節。按中壢分局 95 年 9 月 26 日自小客車違規營業談話筆錄，警員與乘客○○○談話紀錄略以「問：妳所乘坐的這輛車是何公司？何車車號？聯絡方式？答：我不知道何公司、不知道，我打電話 xxxxxx 叫車。問：妳由何處乘坐要往何處？車（費）資新臺幣多少？答：從中壢火車站坐車到內壢公司，車資貳佰元整。」並經其簽名確認無訛，此部分並經本市監理處於 96 年 2 月 6 日以電話向中壢分局當日執行攔檢勤務及製作談話筆錄警員○○○查證結果，公務電話紀錄略以：「警員○○○口述，違規當日製作外籍乘客談話筆錄時，均能以簡單國語溝通且表達無礙，當日外籍乘客明確表示有收取車資。其次，部分僱用外籍勞工之工廠，時有以電話呼叫白牌車接送外籍勞工情事，從○君車輛發現裝設無線電車臺機，疑似供作乘客叫車之用。」；另訴願人則表示不願意就本案與警員談話，僅說明駕駛自小客 xx-xxxx 號及車主為其本人。揆諸上開談話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單內容，乘客已當場坦承電話叫車及車資 200 元，且訴願人於警訊時並未即時說明是否駕車接送妻之友人回廠及當場否認收取車資，雖訴願人事後附有其妻子之居留證、訴願人與其妻子、泰籍友人合影照片及訴願人 94 年度所得扣繳憑單為證，惟訴願人所附上開資料縱使為真，亦僅能證明訴願人平日或有固定職業及違規當時所載乘客為其妻子友人，要難除卻其與乘客間就載送及車資確有合意之事實，是訴願主張，委難採憑。本案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以所有之自用小客車經營汽車運輸業，其違規事證明確。從而，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

市長 龍郝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